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67 號

聲 請 人 蘇繼鴻

上列聲請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及其再審案件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9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相關各級法院裁判，僅憑誣告、偽證及臆測之詞等不存在之犯罪事實，違法判處聲請人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並泛稱相關各級法院裁判均屬違法及違憲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何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